

稅務新聞 103-0828

- 一、 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受贈不動產，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免課徵外，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 有關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屬年度認定之規定。
- 三、 捐贈政黨 有條件抵稅。
- 四、 欲變更 102 年度綜所稅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前申請。
- 五、 稅務問答／營業人漏進漏銷 依法擇一從重罰。
- 六、 結算申報後如未繳納應自繳稅款，可能遭國稅局逕予禁止處分財產或限制出境！
- 七、 會計憑證 至少保存五年。
- 八、 綜合所得稅有關災害損失扣除額需檢附文件為何。
- 九、 營利事業如何列支捐贈文化創意相關費用 ？
- 十、 營業人以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支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補稅處罰。
- 十一、 營業人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出口，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

一、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受贈不動產，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免課徵外，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中訊) 為健全房屋市場，抑制短期投機炒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實施已滿 3 年。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不動產部分之課稅範圍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依此，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受贈不動產，除符合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情形者外，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部分民眾因不諳稅法規定或聽信不實建議，於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受贈不動產時，漏未申報特銷稅而遭補稅及處罰，衍生爭議，故該所印製稅務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及提醒注意特銷稅課稅問題並呼籲納稅義務人務必誠實申報繳稅，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 銷售稅股 朱洪寬 電話: 04-23051116#327)

更新日期：2014/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有關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屬年度認定之規定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倘若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即俗稱換約日）所屬年度作為所得歸屬年度。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珈玟，電話 049-2223067 轉 219）

更新日期：2014/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捐贈政黨 有條件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28 04:01 am

年底九合一選舉將登場，北區國稅局提醒，並非所有政治捐獻都可抵稅，若所捐贈政黨該年度分區、不分區、區域、原住民及僑居國外立委選舉的得票率，均未達2%，在申報綜所稅時，就不可列報為捐贈列舉扣除額抵稅。

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慶華解釋，政治捐贈對象分為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捐贈給政治團體和參選人的政治捐贈，都可在5月申報綜所稅時，列報列舉扣除額抵稅。

但有一例外情形，李慶華說，捐贈給政黨時，若該政黨該年度全國分區、不分區、區域、原住民及僑居國外立委選舉的得票率，均未達2%，則該筆捐贈就不可列為列舉扣除額抵稅；上屆立委選舉，符合達2%門檻的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及台聯黨，捐贈給其餘政黨則皆無法列報列舉扣除額。

【2014/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欲變更 102 年度綜所稅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前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已截止，但欲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前向申報戶籍地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變更。舉例來說，甲、乙夫妻二人已合併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甲為納稅義務人，乙列報為配偶。如欲變更乙為納稅義務人，甲為配偶，可在 103 年 12 月 3 日前向申報戶籍地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主體」即為該稅務案件擔負納稅義務之人，退稅、補稅、欠稅執行等均以該納稅義務人為對象，故申請人應為夫妻雙方。又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在 103 年 5 月間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本人、配偶之薪資所得未分開計算稅額而採取合併計算者；或雖分開計算薪資所得，但誰為納稅義務人選擇的稅負較高，該局於核定時，會主動採取最有利的方式核算計稅。因此，是類案件之納稅義務人主體無須因計稅之不利而申請變更。

該局呼籲，欲變更 102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務必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提出申請，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8/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營業人漏進漏銷 依法擇一從重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8.28 04:01 am

五股區杜先生問：營業人漏進、漏銷應如何處罰？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關於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並於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之漏進、漏銷案件，其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應擇一從重處罰。至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部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至於營業人漏進、漏銷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之限額，應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就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金額分別計算 5% 之罰鍰後，分別適用同條第 2 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規定。

【2014/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結算申報後如未繳納應自繳稅款，可能遭國稅局逕予禁止處分財產或限制出境！

每年5月份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的大力提倡下，網路申報已日益普遍，卻有部分民眾誤以為只要將申報資料完成上傳即已完成結算申報，而忘記如期繳納應自繳稅款，除將被加計滯納金、滯納利息外，還可能受禁止處分財產或限制出境等行政處分。

南區國稅局表示，欠繳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案件，核屬所得稅法第112條所稱「逾限繳納稅款」，稽徵機關得免經催繳取證，逕行辦理禁止處分財產或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為提升繳納稅款之便利性，國稅局已規劃多元繳稅方式，民眾除親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稅外，可透過自動櫃員機轉帳、晶片金融卡線上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或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以信用卡繳稅，應納稅額低於2萬元以下者，還可至便利超商現金繳款，請如期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08/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會計憑證 至少保存五年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28 04:01 am

財政部指出，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在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因為豪雨等天災導致帳簿受損或滅失，若年限未達五年，須申報勘查才能免於被罰。

日前台灣南部連續滂沱大雨，財政部提醒，企業在法律規定期限內應保存的帳簿憑證等相關文據，若遭水浸蝕，以致受損或滅失，應在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避免因未依法保存帳簿憑證遭受處罰。

基於稅法規定各項憑證的保存年限為五年，其保存期間如何起算，財政部也提醒企業注意，以免因年限計算錯誤造成權益受損。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營業稅法第 34 條授權訂定的「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各項會計憑證保存期限的起算時點，應自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起算五年。

財政部舉例，甲企業 97 年度營所稅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結算申報，因此，其 97 年度各項營利事業會計憑證的五年保存期間，開始起算日即是 2009 年 5 月 26 日，屆滿日則為 2014 年 5 月 25 日。

財政部說，企業在憑證取得日至辦理決算程序期間，原本即負有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正確紀錄帳務的責任。

亦即企業取得憑證時，應負有保管備查的義務。因此企業應注意五年保存期間的起算日規定，以便正確計算憑證應保存日期，並且避免受罰。

【2014/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綜合所得稅有關災害損失扣除額需檢附文件為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暑假期間正值颱風來襲的旺季，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有關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何列報災害損失扣除額的相關問題。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若因颱風來襲而遭受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報備或申請派員勘查，經核備後得於辦理發生災害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用列舉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報備災害損失時，應檢附的文件有 1. 災害損失證明文件，如照片、警察機關或村里長證明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等相關資料。2. 受損財產已自行修理者，應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以憑核實認定。但估價單不可作為核實認定的憑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已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可再列舉扣除其災害損失。請詳加善用災害損失扣除額規定，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便民服務/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A4 橫印）。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8/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如何列支捐贈文化創意相關費用 ？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該法第 26 條規定營利事業從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或所得額 10%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捐贈限額之規範：

-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有合於以上規定之捐贈，應另依「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 1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或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且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第 6 頁格式填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支出相關憑證及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始有上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適用。

(提供單位: 營所遺贈稅股 陳麗琴 電話: 04-23051116#109)

更新日期：2014/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以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支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補稅處罰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以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支出，於營業稅申報時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補徵其營業稅並處罰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用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未依規定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提出扣抵，將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千萬不要以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支出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受處罰，得不償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慧貞，電話 049-2223067 轉 326)

更新日期：2014/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出口，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出口，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下同) 5 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始得免附證明文件適用零稅率。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申報營業稅零稅率時，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如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 5 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 5 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並免檢附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慧貞，電話 049-2223067 轉 326)

更新日期：2014/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